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2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730244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4 條條文

## 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。

## 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提供資金協助本府產業發展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基金會，從事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支出。
- 二 辦理農業研究、實驗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支出。
- 三 農業推廣、農民教育等計畫執行支出。
- 四 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金支出。
- 五 農業天然災害補償金、植物防疫、檢疫及銷毀費用支出。
-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
- 七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支出。
- 八 其他有關支出。